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59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59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激励资格，且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实际情况相符，同意对原激励对象王旭、张磊、刘恩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520 股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5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合计 19.5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对原激励对象王旭、张磊、刘恩明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5,52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23 日